

## “钻石商务卡旅行保障计划”保障说明书

**保险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条件方可获得被保资格：

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八十周岁的中国建设银行钻石商务卡持卡人

### 一、保障利益明细表

保障利益	钻石商务卡持卡人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	每人保险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元
旅行延误（每超过 4 小时 延误赔付 2000 元/次）	每人保险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元
行李延误（每超过 4 小时 延误赔付 2000 元/次）	每人保险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元

注：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旅行次数无限制。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前往或途经阿富汗、缅甸、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苏丹、叙利亚，或在上述国家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 二、保险期间

凡正常缴纳年费的钻石商务卡持卡人即可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享有以上保障。

### 三、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概要

#### （一）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

于承保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登上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至离开该交通工具期间遭遇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

故或造成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残疾，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或于保险人确认被保险人残疾后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 主要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6)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2) 受保前已存在之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
- (14)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 （二）旅行延误保障

于承保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而导致该被保险人原计划乘搭的交通工具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保险人以本保障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

延误时间的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1) 自被保险人已确认的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预定出发的时间起计，至该交通工具承运人所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出发的时间止；或2) 自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的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主要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况或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被保险人旅程延误，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乘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交通工具（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3. 被保险人未能登上所乘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
4.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三）行李延误保障**

于承保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在其所乘的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由该交通工具承运人保管及随行托运的行李未在保险单所载时间内送抵预定目的地，则保险人以本保障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

**主要责任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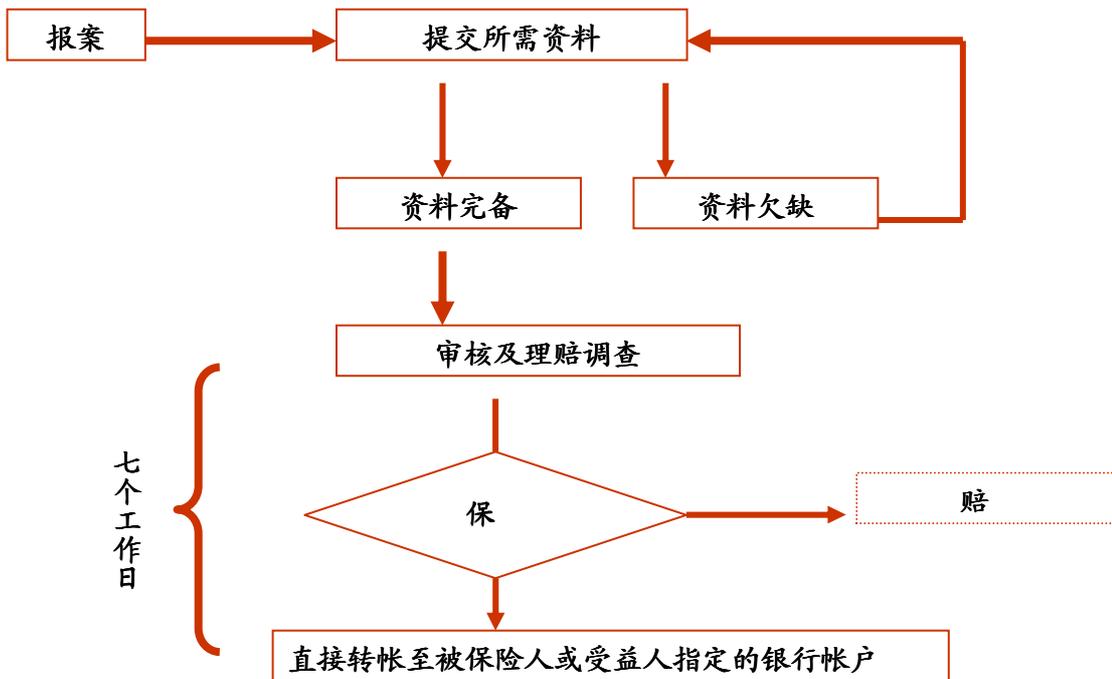
因下列任何情况或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被保险人的行李延误，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机构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2）被保险人抵达所乘交通工具的预定目的地后未通知有关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其行李延误并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3）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 （4）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本保障计划项下的交通工具是指：

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航空公司经营的境内外飞行的固定翼飞机。

#### 四、 索赔流程



客户报案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400 820 8858 美亚保险北中国区理赔中心（免费热线，仅供固话用户拨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5楼

客户提交所需索赔资料的方式：

邮寄（挂号信、快递）：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5楼/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美亚保险北中国区理赔中心收，邮编：200122

传真（传真号码：021-3857 8111美亚保险北中国区理赔中心收）

#### 五、 索赔申请须知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需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附件一)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适用）
-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或烧伤程度鉴定书（如适用）；
- 4) 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的书面证明文件；
- 5) 该交通工具票根或其它搭乘证明；
- 6)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材料。

您可登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cb.com](http://www.ccb.com) 查阅保险条款。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 820 8858**，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请确保您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完全理解，没有异议。

本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为保障简介，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请参阅保险条款。